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7年6月11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9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罗德里戈·亚涅斯·皮尔格林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增编

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任务规定框架内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

(项目7)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2007年6月21日第10次会议审议了“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任务规定框架内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议程项目7。
2. 委员会面前有其第三十八至四十四届会议有关该项目的结论和建议概要。委员会为审议这些提议举行了七次非正式磋商和几次“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

讨论情况

3. 委员们认为委员会是一个重要的政府间机构，是惟一一个负责方案和协调问题的联合国机构。他们指出，委员会不可替代，应得到加强，认为应当将改进工作方法的重点放在有改进余地的领域，改进工作方法不应妨碍委员会的独特地位。他们强调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为委员会作出的任务规定。
4. 委员们注意到，委员会自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一直将此项目列入议程，这表明委员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该项目不能无限期地放在议程上。委员们还注意到，



尽管对此问题的审议遇到困难，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几乎要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 委员们认为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改进必须在联合国改革的总体框架内进行。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其效率，一切努力都必须以此为目标。应当首先发现问题，然后提出具体建议，使委员会工作取得进展。应开诚布公地进行“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以便对从不同角度着手改进工作方法达成更好的谅解。有关改进工作方法的建议包括缩短届会时间，秘书处派高层人士参加，遵守六周前印发文件的规定。委员们指出，简化工作方法不等同于改进工作方法。

6. 委员们指出，考虑到已形成的顽固立场不易改变，也许应当提出新建议来推动该项目的讨论，而不是固守现有文字和段落。他们还指出，由于前几届会议已经提出了不少有用的建议，因此不应推翻委员会就此项目已在进行的工作。委员会必须巩固已有的进展，不要无视过去的经历。

7. 委员们认为，委员会不应重复其他机构的工作。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第五委员会之间应有明确的分工和不同的重点。他们强调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之间进行合作的重要性。他们还认为可以改进的一个具体领域就是尽早提交文件。

8. 委员们认为，应当在一个灵活和妥协的气氛下就该项目进行“非正式的非正式”谈判，确保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形成一项产出。

9. 委员会参与进行非正式磋商和“非正式的非正式”讨论，包括举行几次集思广益会议，使各国代表团能够就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的具体提议交流看法和提出建议。

结论和建议

10. 委员会重申其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决心按照其任务规定、¹ 职权范围² 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³ 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920 (XXXIV)、第 1171 (XLI) 和第 2008 (LX)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31/93 号、第 58/269 号决议和大会第 42/450 号决定。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 (LX) 号决议附件。

³ ST/SGB/2000/8, 2000 年 4 月 19 日。

11. 委员会决定贯彻下列措施，以期加强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其效率和效益以及改进其工作方法和程序。
12. 委员会决定利用第一天时间向成员国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简要介绍委员会将讨论的其任务规定和相关决议，工作方案，文件和其他议题。情况介绍应包括与本届会议议程相关的议题。
13.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9/265 号决议第三节第 9 段的重要性，其中大会决定需要大会紧急审议的关于规划、预算和行政事项的文件的印发应受到优先重视。
14. 委员会强调需要继续加强秘书处内各个过程的反应能力和问责制，确保按照六周前印发文件的规定及时印发所有相关文件，保障委员会在履行任务规定时，对文件进行适当审议。委员会还重申秘书处必须确保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翻译质量和同等待遇。
15. 委员会决定在其编写报告时有关结论和建议部分的意见应尽可能在委员会规定的限期内提交。限期应定的合理，使成员们有时间对秘书处的答复作出反应。报告草稿至少应在非正式协商之前 24 小时分发。
16. 委员会决定利用本届会议有高层人士参加的一两次会议，专门讨论委员会工作方案中与协调有关的具体问题。
17. 委员会承认需要加强与联合检查组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协调问题进行的对话。
18. 委员会决定尽可能依次讨论有关方案，以便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致性和对各项方案取得一个总体认识。
19. 委员会重申秘书处执行经大会核准的委员会各项建议的重要性。
20. 委员会在强调正式会议重要性的同时，决定投入更多时间进行非正式磋商，鼓励秘书处高层人员参加这类非正式会议，以便强调与秘书处的对话和由秘书处作出澄清。委员会还强调“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具有增值效应，是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一项工具。
21. 委员会决定深入审议各项专题评价报告以及在预算年审议关于加强评价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作用以及将评价结论运用于此方面工作的报告，但不妨碍委员会在非预算年应其要求或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要求，审议评价报告，其中考虑到《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第 107.2 条。³
22. 委员会要求每届组织会议至迟应在每届实质性会议开始前六个星期及时安排召开，应在组织会议上选举即将举行的届会的主席团。委员会鼓励成员国及时提供主席团人选，以促进主席团尽早形成。

23. 委员会决定在其组织会议上起草年会工作方案草案，其中考虑到附加说明的议程和文件拟订情况。工作方案还应确定有高层人员参加讨论的具体问题（见上文第 16 段）。
